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國教署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113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589 號函勘誤第 2 條條文。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定本要點。

三、組織：

-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二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一人。
- (二)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依前述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依前述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

評會決議之。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訴範圍、受理及評議程序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六)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七)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八)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十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二)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十三)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做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五、評議原則

-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六、其他

- (一)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七、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